

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總說明

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為配合本府實務推行暨參考審計室 101 年 5 月 4 日審彰縣一字第 1010001492 號函意見，爰擬具「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刪除「團體傷害保險」（第十六條）。

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第四款之保險，由本會與保險公司訂定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團體傷害保險契約辦理之。給付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一、本條修正。 二、因參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或鄉（鎮、市、區）工所得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暨審計室 101 年 5 月 4 日審彰縣一字第 1010001492 號函意見，與本辦法團體傷害保險補助範疇有所重疊，擬予以刪除。